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

陳經瑋

被告 陳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向伊申辦勞工紓困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47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  
02 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3 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22日起未依約繳  
04 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0,111元及利  
05 息、違約金未付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8 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勞工紓困貸  
10 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期儲金機動利  
11 率表、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  
12 利息補貼作業須知、勞動部113年4月1日函為憑，經核並無  
13 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 
14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5 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7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9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 
2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31 書 記 官 許弘杰